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

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3号

*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：2014-08-28

 为准确执行车辆购置税政策，现对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    　一、自卸式垃圾车不属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，纳税人购买自卸式垃圾车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    　二、自卸式垃圾车不再列入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》，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办理自卸式垃圾车申请列入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》手续。
    　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   　 特此公告。

    　国家税务总局
    　2014年8月28日

　　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60/c1152583/content.html)

关于自卸式垃圾车征免车辆购置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

* 发布日期：2014年09月05日　　　　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 自卸式垃圾车曾按照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各地反映，自卸式垃圾车实质上是一种通用运输车辆，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，如给予免税容易出现漏洞。经过调查研究，我们认为应将自卸式垃圾车归类为不符合免税条件车辆，不再按照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。
    　特此发布公告予以明确。